

合同号：2026-GYGLC-FW-003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业务合同

北京市公园高质量发展规划与活力提升

(服务项目)

项目一公园运营活力评估交流

( 2026 年度)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公园高质量发展规划与活力提升项目一公园运营活力评估交流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北 京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服务类业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与有关单位处理相关业务工作时使用。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分别排列。

四、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合同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合同文本数量可据此递增。

## 合同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高大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电子信箱：gyfjqc@yllhj.beijing.gov.cn

乙 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革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

公园项目9号楼15层1501室

联系电话：13801304804，传真：66417681

电子信箱：164027660@qq.com

其他联系方式：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公园高质量发展规划与活力提升项目—公园运营活力评估交流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北京市公园高质量发展规划与活力提升项目—公园运营活力评估交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1) 开展北京市公园运营发展情况研究。对全市公园运营情况开展调查，形成公园设施与业态短板数据库，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支撑。(2) 科学遴选有潜力的公园。通过网络监测舆情数据30000条，开展现场调研和游客游憩需求调查，收集公园运营活力调查有效问卷7000份，科学筛选

旗舰公园，重点调查评估跟踪旗舰公园及周边业态分析、功能发挥、运营发展趋势和成效，为打造各区旗舰公园、落地“一区一旗舰”品牌矩阵提供方向指引。（3）拓展公园运营活力的评价维度。将公园与周边游憩资源的联动效能纳入评价体系，构建更加系统、多维的公园活力评价框架。（4）开展公园管理服务评估交流。制定公园服务管理评估评价表，筛选150家公园开展管理服务能力和效果的常态化管理服务评估，重点聚焦服务管理、运营、文化活动开展、技术等方面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推动提升全市公园管理整体水平。

服务成果应包括：（1）公园设施与业态短板数据库；（2）结合公园运营活力调查有效问卷、舆情监测数据及现场调研与分析，形成公园活力品质提升暨旗舰公园评估报告；（3）公园常态化管理服务评估报告。

##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3.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 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确保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及时到位。

6.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应将合同款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他人。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和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6. 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8. 课题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四、知识产权及专利**

（一）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 **五、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在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证明符合规定要求的报告。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约定目标与要求。

（四）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

成果。如经甲方认定，乙方确不具备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能胜任该工作的第三方来完成，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予以承担。

（五）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检验和测试后，应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 六、经费支付

### （一）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为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元），由甲方分2次支付乙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交付甲方。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 （二）支付方式

**首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元）。

###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 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96J71P

##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以其他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三)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提出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四)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交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0.1】%扣减。发生超过【5】次后，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费用部分的合同价款。

(五)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工作成果，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05%】赔偿。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违反此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二) 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四)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业务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六)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高 伟  
(签字或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平王印革  
(签字或签章)

甲 方: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盖章)

乙 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2日